

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1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核定實施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核定實施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核定實施
114 年 5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校級組織委員會教師代表，依據各校級組織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制訂「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應舉薦本院教師代表之校級組織委員會及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校級組織委員會名稱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教師代表之人數、職級、性別比例須符合各校級組織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母法規範）
校務會議	1. 由本院具專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師員額系所班各推選 1 名教師擔任教師代表。 2. 本院應選代表數未達上述系所班推選人數時，本院副院長所屬系所班不推選教師代表；應選代表數超過上述系所班推選人數時，除系所班推選代表外，由本院院長裁示以全院普選或其他舉薦方式產生教師代表。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 由本院全體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半額連記方式選舉產生。 2. 原則上依得票數多寡排序，但任一系所班當選委員至多 1 名。 3. 遇同票數狀況，由監票人於開票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候補）順序。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 由本院全體教師以全額連記方式選舉產生。 2. 遇同票數狀況，由監票人於開票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候補）順序。
校課程委員會	採各系所班輪流方式自院課程委員中產生。
校務發展委員會	1. 由本院全體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全額連記方式選舉產生。 2. 原則上依得票數多寡排序，但任一系所班當選委員至多 1 名。 3. 遇同票數狀況，由監票人於開票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候補）順序。
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學生事務委員會、衛生委員會、節能減碳工作小組、車輛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內控小組、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學務處各種獎學金審查	授權由本院院長舉薦產生。

小組、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推動小組	
--	--

- 第三條 若屬新成立之校級組織委員會（尚未列入第二條者），本院院長得根據該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先行裁示首屆本院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待下次系所班主管會議召開後再行討論該委員會第二屆起本院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並載入本辦法第二條。
若遇原已列入第二條之校級組織委員會更名情況，得由院辦公室直接訂正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委員會名稱，無須循前述本辦法修正程序處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